区工信局关于组织开展津南区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费奖励项目申报的补充通知

各镇政府、长青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区工信局4月9日已下发各单位组织2020年规上工业企业2-3月用电量同比增幅规上工业企业进行电费奖励项目申报工作。因电力公司对企业收缴电费的日期不同，可能造成今年2、3月合计用电量同比有增幅的部分规上工业企业不能在之前项目申报规定日期（2020年4月15日）内提交申报材料，影响企业享受政策奖励。现再次组织对该类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支持标准、申报材料及要求、申报程序、评审方式不变，仍执行2020年4月9日《区工信局关于组织开展津南区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费奖励项目申报的通知》中的规定、要求。

二、申报时间：2020年5月10日前，将津南区2020年规上工业企业经营达产电费奖励项目申请材料（含光盘）报送至区工信局，逾期不再受理。

已按照区工信局2020年4月9日电费奖励项目申报通知，上报完成申报材料的企业，不用再次申报。

1. 相关要求：

1、申报单位应提供《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电费明细》，抄表日为每月10日、17日的，需分别提供2019年和2020年3月、4月份《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电费明细》、电费缴纳记帐凭证及合规票据复印件；抄表日为每月25日的，需分别提供2019年和2020年2月、3月份《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电费明细》、电费缴纳记帐凭证及合规票据复印件。

2、使用转供电的申报企业，请及时与工信局联系人：运行节

能科：夏慈颖；联系电话：28397704，进行咨询。

 3、请各镇、长青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认真组织本辖区规上工业企业进行上报，确保全覆盖。

附件：津南区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费奖励项目申报要求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津南区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费奖励

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主体须为在津南区注册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信用良好（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良好状态，显示警示或失信状态的不予支持）的工业企业。

(二)2019年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且已于2020年3月完成国家统计局的“一套表试点软件”系统填报工作的工业企业。

(三)2020年2月和3月份（以下简称“支持期”）《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电费明细》“总计电量”合计，高于2019年同期“总计电量”合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标准

对照企业支持期合计“总计电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依增幅排名情况，分档次给予支持期缴纳电费奖励。

第一档：企业用电量增幅排名第1-3名的，按支持期“户合计电费”的5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档：企业用电量增幅排名第4-10名的，按支持期“户合计电费”的3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三档：企业用电量增幅排名第11-20名的，按支持期“户合计电费”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津南区2020年规上工业企业电费奖励项目申请书(封面)；

# 2.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2019年2、3月份电费缴纳记帐凭证及合规票据复印件；

# 5.2020年2、3月份电费缴纳记帐凭证及合规票据复印件；

# 6.提供房产证或厂房租赁协议复印件；

# 7.企业承诺书。

# (二)申报要求

1．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编制页码，左侧胶装成册，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对提供的全部资料应保存完整以备查。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2.提供的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无法签字的由其委托的被委托人签字，并提供委托书。

3、全套申报材料提供电子文档（word格式光盘一张），以“推荐单位（各镇、长青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形式命名，盘面标注“推荐单位（各镇、长青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企业简称”。

四、申报程序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镇、长青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二)各镇、长青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区工信局。

五、评审方式

区工信局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电力部门进行评审，出具审核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津南区财政局划拨奖励资金，由区工信局将奖励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附件：津南区2020年规上工业企业电费奖励项目申请书

（联系人：运行节能科：夏慈颖；联系电话：28397704；

邮箱：jnqqxj04@tj.gov.cn）

附件:

津南区2020年规上工业企业

电费奖励项目申请书

申请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及手机:

联系人及手机：

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津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目 录**

# 一、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2019年2月—3月电费缴纳记帐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 四、2020年2月—3月电费缴纳记帐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五、提供房产证或厂房租赁协议复印件

# 六、企业承诺书

# 一、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类型 |  |
| 企业性质 | □国有 □集体 □联营 □私营 □三资 □其他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营业期限 |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外资比例（%）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账号 |  |
| 用电量(kvh、万元。保留两位小数点) | 户名 |   |  户号 |   |
| 2019年3月10日-4月10日 | 2020年3月10日-4月10日 | 用电同比增量 |
| 用电量 | 实缴电费 | 用电量 | 实缴电费 | 用电量 | 增幅 |
|  |  |  |   |   |   |

#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2019年2月—3月电费缴纳记帐凭证及合规票据复印件

# 四、2020年2月—3月电费缴纳记帐凭证及合规票据复印件

# 五、提供房产证或厂房租赁协议复印件

# 七、企 业 承 诺 书

|  |
| --- |
| 我单位[项目申请单位名称]按照（津南新冠防指〔2020〕25号）文件要求，申报了规上工业企业电费奖励项目，承诺如下：一、对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二、本单位近一年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等均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三、保证依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奖励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四、按照区相关部门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审计和绩效评价。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项目所在地企业管理部门推荐意见：**经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的规上工业企业电费奖励项目，符合(津南新冠防指〔2020〕25号)文件要求，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我单位对该项目的真实性负审查责任。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